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簡稱好活力)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05 中壽商二字第1100905004號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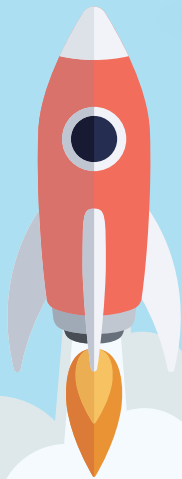
中國人壽

好活力

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每4分31秒
就有1人罹癌



一年罹癌暴增至
4,447人

(註)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2018年癌症登記報告，2018年台灣新發癌症人數為11萬6,131人，較2017年增加4,447人；癌症時鐘快轉11秒，每4分31秒就有1人確診罹癌。



假設範例保障示意圖

假設從事金融服務業30歲張先生，除購買主約外另選擇附加一年期【好活力】100萬元，年繳保費1,000元，其得享有下列保障：

(註)按「保險金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至第十三條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累積已付之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單位：新臺幣/元

中國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2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中國人壽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初次罹患 初期癌症保險金 (註1、註2)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者，中國人壽按「 保險金額 」之 10% 給付「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 輕度癌症保險金 (註1、註2)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輕度)」者，中國人壽按「 保險金額 」之 20% 給付「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 重度癌症保險金 (註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中國人壽按「 保險金額 」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中國人壽依前項約定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初期)」、「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保單條款第12條「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第13條「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第14條「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註2: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保單條款第12條「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第13條「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已於續保前領取第12條「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第13條「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中國人壽則不再給付之。

註3: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商品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中國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年繳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40	50	43	489	635
1	40	50	44	542	691
2	40	50	45	595	747
3	36	44	46	649	803
4	32	39	47	702	858
5	28	33	48	771	902
6	24	29	49	840	946
7	21	22	50	922	1,000
8	21	23	51	1,012	1,044
9	22	24	52	1,083	1,088
10	21	24	53	1,159	1,138
11	22	25	54	1,236	1,187
12	23	26	55	1,312	1,236
13	25	28	56	1,389	1,285
14	28	30	57	1,465	1,334
15	31	33	58	1,576	1,395
16	33	36	59	1,687	1,455
17	35	38	60	1,798	1,517
18	37	43	61	1,910	1,578
19	39	49	62	2,021	1,638
20	41	49	63	2,160	1,717
21	43	54	64	2,300	1,795
22	45	59	65	2,439	1,873
23	49	69	66	2,926	2,215
24	53	79	67	3,084	2,303
25	56	89	68	3,283	2,413
26	60	99	69	3,482	2,522
27	64	109	70	3,681	2,631
28	77	129	71	4,043	2,740
29	90	148	72	4,250	2,849
30	100	164	73	4,435	2,951
31	112	183	74	4,620	3,053
32	124	202	75	4,805	3,154
33	147	233	76	4,991	3,256
34	171	264	77	5,176	3,358
35	195	294	78	5,263	3,435
36	218	324	79	5,350	3,513
37	241	356	80	5,438	3,589
38	283	400	81	5,525	4,002
39	325	445	82	5,613	4,121
40	355	490	83	5,610	4,209
41	395	535	84	5,607	4,299
42	436	580	85	5,820	4,391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保險期間：1年期
- ★投保年齡：0歲-70歲(保證續保至85歲)
- ★投保限額：10萬元-200萬元(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中國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29%，最低13.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